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129 (2001)
21 June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1 日
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09 次会议作出的
关于第九批“E4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九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包括 21 项索赔，¹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中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附件一中的建议，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数	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数	索赔金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
科威特	21	-	525,371,204	228,804,975

3.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，即将依据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(2000))付款，
4. 提请注意，在赔款根据第 100 号决定交付后，科威特国政府应依照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规定的条件，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，按核可的数额向相应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须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，通报发放情况，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1/R.12 号文件。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的复本。

-- -- -- -- --